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39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塞席爾商印盟嘉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進立

非訟代理人　吳清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LUKMATUNNIKMAH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LUKMATUNNIKMAH之勞動契約影本。

二、提出可辨識相對人簽名之釋明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